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彭李寶英

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0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2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09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所聲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09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（下稱系爭執程序）之債務人，且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

系爭執程序已扣押聲請人基於保險契約之相關債權，一旦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准予於該訴訟終局裁判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兩造間有系爭執行事件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就  
02 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經本院以本案訴訟受  
03 理在案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之卷宗  
04 核閱無誤。基此，聲請人聲請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因其他  
05 法定原因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與  
06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然為確保相  
07 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  
08 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  
09 保。

10 (二)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  
11 同）156,870元，及自民國88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2 週年利率11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用1,439元，此經本  
13 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  
14 行原可獲得滿足之金額為656,81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56,870  
15 元+自88年11月17日至115年5月20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（本  
16 院收狀戳章，本院竹北簡聲卷第9頁）之前1日即115年5月19  
17 日止按週年利率11.99%計算之利息498,508元（元以下四捨  
18 五入）+執行費用1,439元=656,817元】。審酌本案訴訟案情  
19 之繁簡程度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  
20 限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預估因停止強制執  
21 行致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期間約為4年，以週年利率5%計  
22 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131,36  
23 3元（計算式：656,817\*5%\*4=131,363，元以下四捨五  
24 入），再加計相對人所可能遭受之其他一切損失，爰酌定擔  
25 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02 書記官 洪郁筑